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纳入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包括：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 1047.8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60.3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2%。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0.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87.5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主要是地方财政拨款等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239.56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电子检务工程及地方财政拨款增加。

（二）支出总计 781.9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83.8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7.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9.17。

2. 项目支出 98.0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3%。主要包括办案装备购置和办案业务费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6.38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人社部门发放，人员经费支出的减少；二是检察改革的需要，反贪局、渎职局、预防处转隶至同级监察委，人员及职能的转移，公用经费等相应的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265.94 万元。

主要是政法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2018 年十三个月工资及绩效奖金未发放和电子检务工程项目未实施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265.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十三个月工资及绩效奖当年未发放；二是电子检务工程建设项目未实施；三是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年底下达，2019 年使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6.32 万元，项目支出 9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3.95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决算中有 2016 年费用；二是转隶人员的转移，公用经费的减少；三是司改的需要，个别项目未实施等。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57%。

（二）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4.3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75.69 万元，占 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8 万元，占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93 万元，

占 4%；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32.95 万元，占 5%。

1. 公共安全支出 575.69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 477.66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个人及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有结余，因为 2018 年年底的绩效奖励金将在 2019 年初发放。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3 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电子检务工程建设项目由于司法改革的需要，当年未实施、第二批转移支付年底下达未使用。

（3）预算改革业务 0 万元。

（4）财政国库业务 0 万元。

（5）信息化建设 0 万元。

（6）事业运行 0 万元。

（7）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8 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的采暖补贴、独生子女奖励费、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属于新增项目，未列入 2018 年预算，按财政厅要求使用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上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年初

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由当地人社部门发放，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用此款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万元。

(4) 死亡抚恤 0 万元。

(5) 伤残抚恤 0.63 万元，主要是伤残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93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31.93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较小，年初预算较足。

(2) 事业单位医疗 0 万元。

4. 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

5. 农林水事务支出 0 万元。

6.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

8.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0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 32.95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32.95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资调整较小，年初预算较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在科学管理、力求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8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1 万元，减少 42.37%，主要是 2017 年车辆多，部分 2016 年车辆运维费在 2017 年结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6.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4.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81.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4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维修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7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龙港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59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53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18 年是上划第一年，预算工作处于摸索阶段。二是预算项目执行缓慢。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科学调研和管理，将预算工作做精做细。二是对于预算项目中的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因 2018 年 1 月反贪局、渎职局、预防处划转至国家监察委，职能的转移，为避免浪费和重复建设，保障检务工作的开展，对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研，计划 2019 年组织实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6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62.0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六、其他收入		7	87.5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0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3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etc 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47.87	本年支出合计		55	781.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转入事业基金		58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5.95
		29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	75.87
		30				61	
总计		31	1,047.87	总计		62	1,04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47.87	960.30					87.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42	830.10					86.32
20404			检察	916.42	830.10					86.32
2040401			行政运行	742.52	656.20					86.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90	17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	55.10					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2	55.10					0.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2	55.10					0.62
20808			抚恤	0.63						0.63
2080802			伤残抚恤	0.63						0.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00	3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0	3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0	3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0	3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81.93	683.89	9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2.01	563.98	98.03			
20404			检察	662.01	563.98	98.03			
2040401			行政运行	563.98	563.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3		98.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	5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40	54.4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0	54.40				
20808			抚恤	0.63	0.63				
2080802			伤残抚恤	0.63	0.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93	3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3	3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3	3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5	3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	3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5	3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75.69	575.69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3.78	53.7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1.93	3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2.95	32.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60.30	本年支出合计	53	694.35	694.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65.95	265.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960.30	总计	58	960.30	96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960.30	786.40	173.90	694.35	596.32	98.03	265.95	190.08	7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0.10	656.20	173.90	575.69	477.66	98.03	254.41	178.54	75.87	
20404			检察				830.10	656.20	173.90	575.69	477.66	98.03	254.41	178.54	75.87	
2040401			行政运行				656.20	656.20		477.66	477.66		178.54	178.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90		173.90	98.03		98.03	75.87		7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0	55.10		53.78	53.78		1.32	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10	55.10		53.78	53.78		1.32	1.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0	55.10		53.78	53.78		1.32	1.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00	37.00		31.93	31.93		5.07	5.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31.93	31.93		5.07	5.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0	37.00		31.93	31.93		5.07	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0	38.10		32.95	32.95		5.15	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0	38.10		32.95	32.95		5.15	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0	38.10		32.95	32.95		5.15	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7.71	30201	办公费	31.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76	30202	印刷费	1.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34	30206	电费	8.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9	30208	取暖费	14.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80	30213	维修（护）费	38.7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9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7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7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			
人员经费合计		414.33	公用经费合计					18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决算数
合 计	31.00	27.6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27.6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7.6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